项目编号：0617-2622XZ2462

健康城镇创建暗访评估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服务商：陕西卫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乙方（服务商）：陕西卫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健康城镇创建暗访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17-2622XZ2462)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卫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全域健康城镇创建第三方暗访和资料数据评估服务，服务范围包含2个市级、10个县级、50个乡镇级健康创建单位。所有工作严格依据国家健康城镇创建评审办法、健康城市、健康县、健康乡镇评审标准执行，开展常态化独立暗访，对上报的资料数据进行评估，形成官方认可的定性评估结果。

二、服务要求

（一）核心工作硬性要求

1.全覆盖要求：本次服务须对申报创建全国健康城镇的2市10县50个乡镇实现100%全覆盖评估，不得漏评、少评、选择性评估。

2.暗访频次要求：所有创建城镇每期服务周期内至少完成2次独立暗访评估，两轮暗访错峰开展，间隔时间不少于60天，两轮点位差异化布置，形成前后对比评估成效。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加专项抽查、重点回访，该类工作产生的额外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评估性质要求：全程采取匿名暗访、不提前告知、不接触属地工作部门、随机点位、随机路线、随机时段突击检查，真实反映常态化创建水平。

4.对申报创建的2市10县50个乡镇资料数据进行评估。

5.成果要求：所有创建单位均需形成定性评估结论(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严禁仅量化打分，必须逐条对标国家评审标准出具定性判定、问题短板、整改结论及综合评价。

（二）服务依据标准

本项目所有暗访评估工作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有效健康城镇创建评审体系执行，包含但不限于：

1.《全国健康城镇管理办法》

2.《全国健康城市和全国健康县评审标准》

3.《全国健康乡镇评审标准》

4.全国爱卫办、省爱卫办关于全国健康城镇督导、评审、验收相关工作要求

（三）现场暗访点位核查标准

所有点位抽查须兼顾主城区、城乡结合部、薄弱片区、农村点位，杜绝择优检查，两轮暗访点位不重复，具体单轮最低点位要求如下：

1.城市(每市所有区，每区>52个点位；如仅1个区，区点位≥104个)：覆盖机关单位、医疗机构、学校、商超、农贸市场、主次干道、公园、健康步道、居民小区、餐饮集中区域、公共场所、建筑工地、垃圾中转站、控烟重点场所、城乡结合部等。

2.县城(每县每轮>52个点位)：覆盖城区公共区域、医疗 机构、学校、社区、市场、沿街商铺、公厕、垃圾收集设施、城乡结合部、重点村居等。

3.乡镇(每乡镇每轮>40个点位)：覆盖乡镇政府、卫生院、学校、集镇市场、沿街餐饮商铺、行政村、健身场地、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养老服务点位等。

（四）评估内容维度

严格对标国家评审五大维度全覆盖核查，包含：健康政策与制度建设、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康保障体系完善、健康环境建设，涵盖控烟、健康素养、病媒生物防制、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公共场所管理、基层健康服务、细胞工程建设等全部评审指标。

对创建城镇上报的数据资料进行审核，列出问题和建议。

（五）定性评估判定要求

1.单项指标定性：严格对照国家评审标准逐条判定，分为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三个等级。

2.单个城镇综合定性：每一个创建单位独立出具整体定性结论，明确整体创建达标情况、存在突出短板、是否具备国家验收基础等定性结论。

3. 两轮对比定性：对同一单位两次暗访结果进行纵向对比，定性判定整改成效(明显改善、小幅改善、无改善、问题反弹)。

4. 所有问题必须对应国家评审标准条款，实现“问题点位+问题描述+标准依据+定性结果+整改建议”闭环对应。

（六）现场取证工作要求

1. 所有核查点位必须留存带时间、地理位置水印的全景照片、问题特写照片，单个城镇单轮影像资料齐全可溯源。

2. 重点区域、突出问题同步留存录音、现场记录，随机开展群众感知访谈，客观评价创建成效。

3. 现场填报标准化暗访定性评分表，实时记录问题、判定等级、留存原始台账。

三、项目成果交付

(一)单轮分城镇成果(每轮暗访结束5个工作日内交付)

1. 各创建城镇《暗访定性评估报告》；

2. 标准化暗访定性评分表；

3. 问题短板清单及整改台账；

4. 点位图文取证资料、现场影音归档资料；

5. 单个城镇问题整改指导建议；

6. 所有评审反馈资料需先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再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地址向各创建城镇邮寄，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全域阶段性汇总成果(单轮全域暗访完成10个工作日内交付)

1. 全域本轮暗访总体分析报告；

2. 分区域、分维度短板研判及风险评估报告；

3. 所有创建城镇定性结果汇总总表。

(三)年度终期总成果(服务期满15个工作日内交付)

1. 两轮暗访对比评估总报告，逐单位形成年度定性评价及整改 成效判定；

2. 对标国家验收标准的全域创建风险研判报告；

3. 标准化闭环整改指导手册；

4. 全套项目档案汇编(纸质+电子加密归档)。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捌仟元整（￥408000.00）。

（二）合同总价包含人员、交通、食宿、设备、取证、报告编制、资料印刷、税费、整改复核、补访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付费。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90%，剩余10%在合同执行完毕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资深评审专家及多组专职暗访队伍，所有暗访人员须熟悉国家健康城镇评审标准，具备同类项目从业经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队伍人员名单（含职务）、资质证明、同类项目经验材料交甲方审核。

2.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专家，如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须自备全套暗访取证设备、交通、食宿、耗材，项目费用全部包干。

4.所有人员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暗访点位、路线、数据、定性结果以及甲方未公开的工作安排、内部管理信息等所有涉密内容，乙方须与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期限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项目成果公开后5年止。乙方人员泄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其所获益或甲方损失的三倍向甲方赔偿。

5.乙方所有人员全程廉洁从业，严禁接受属地接待、宴请、礼品，一经发现严肃追责并扣减合同总价款4%/次的价款。

6.对甲方提出的质量整改、补访、复核、答疑、迎检支撑、业务培训等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落实。

7. 若存在漏评、少评、标准执行偏差、定性失真、资料缺失等问题，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无偿补做、重做，直至验收合格。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乙方对己方人员伤亡及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直接自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条款约定，若甲方无故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部分项目进行结算，乙方自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款项，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补偿乙方。

(三)若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四）按合同要求提供编制报告或报告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重新出具报告，提高技术，完善质量。乙方逾期交付任何阶段性成果或终期成果的，每逾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及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任何一方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实际产生的费用或支出进行协商，减少对方的损失。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九、项目验收

1. 验收核心硬性指标：全覆盖完成2市10县50乡镇每单位不少于2次独立暗访，全部成果定性规范、资料齐全、对标国家标准，无漏评、无错评。

2. 未完成规定暗访频次、出现漏评、定性严重偏离国家标准、逾期交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

4、生效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甲 方	乙 方
甲方（公章）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乙方（公章） 陕西正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21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迎宾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1303 室
邮编：710077	邮编：710018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电话：029-81298839	电话：029-8254 84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102845623205
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